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向朝东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